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薪津發放實施要點

98年4月17日訂定
103年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 一、為配合工作簡化防患提領鉅額公款安全及便利教職員工存取薪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要領：
 - (一) 委託台灣銀行龍潭分行辦理教職員工薪資存款專戶，以方便教職員工提領薪資。
 - (二) 本校已與受託銀行辦妥教職員工薪資劃帳存薪及公教優惠存款合約，於教職員工進用後，開立個人帳戶，並實施全國連線作業，方便薪資存提款之用。
 - (三) 本校教職員工薪津、兼代課、重補修鐘點費、差旅費…等，由出納組編製印領清冊陳核後，依付款程序，每月薪津及兼代課鐘點費由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集中支付直接以通匯方式撥款至台灣銀行龍潭分行薪資轉帳發薪專戶。
 - (四) 出納組應按員工立帳號分別製造轉帳磁片，連同薪資總表於發薪前五日送交受託銀行台灣銀行龍潭分行以辦理劃帳依據。
- 三、本實施要點經 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